

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
四十一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HOME AFFAIRS BUREAU
41/F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(40) in HAB/R&S 4000/117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話 TEL NO. : 2594 5657
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24 3348

香港中區
長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 麥麗嫻女士)
(傳真號碼： 2509 9055)

麥女士：

屯門第16區(友愛南)鄰舍休憩用地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會議，現就會議紀要擬稿第24段中，有關成員在會上就上述計劃的查詢回覆如下。

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交上述會議討論的文件中提及，預期計劃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動工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竣工。會上，成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清楚說明將展開哪些工作，以加快落實有關計劃。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資料，工程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動工，是為避免其初步階段橫跨農曆新年假期。考慮到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上述要求，建築署建議把工地甲、乙及丁的工程，由二零零七年二月提前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。由於工地丙以短期租約租出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未能使用，因此不能在該工地提前展開工程。

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資料，由於工地甲將提供兒童遊樂場及園景區連休憩設施，而這些設施比工地乙、丙及丁的設施較易建造，因此該工地的工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工。至於工地乙、丙及丁，這些工地提供設施較多，所需採購時間較長，而輕鐵系統圍繞這些工地，亦使工地的通道及施工區受到更多限制，故此，工地乙、丙及丁

的工程竣工日期只能提前至二零零八年七月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宋偉國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經辦人：簡達成先生）
建築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郭黃斯齡女士）
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